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樓
承辦人：約僱職代 何東霖
電話：03-3322101#7455
電子信箱：10089927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溪區福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27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10034279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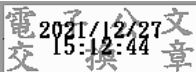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00342792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00342792_ATTACH2.pdf、376735100E_1100342792_ATTACH3.odt、
376735100E_1100342792_ATTACH4.odt)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111年度依「學生參與觀賞運動競技或表演補助辦法」第3條規定適用之賽事名單及公告文件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10年12月22日臺教授體字第1100047970A號書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：  2021/12/27 15:12:44

教導處 110/12/27 15:28



1100007791

有附件